##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 份")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61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0.00万股,并于2023年11月9日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490 万元人民币变更 为 7, 32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份总数由 54, 900, 000 股变更为 73, 200, 000 股。公 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 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深 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 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经中国
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通股【】万股,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
市。	普通股 1,830 万股,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90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20
万元。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20万股,
为普通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
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
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	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b>以</b>
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提起诉讼。	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 • • •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 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积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 . . . . .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 • •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积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应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 • • •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 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 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 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 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 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 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1 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 . . . .

(五)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 | 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 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 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作;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五)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 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应 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五条 |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作;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 . . .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 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一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 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在进行重大投一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在进行重大投 资项目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讲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确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 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 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1,000 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 超过 1,000 万元;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准: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 100 万元;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二)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 元的交易;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 资项目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 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确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 董 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

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二)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 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 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 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0.5%以上的交易。

- (三) 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应当 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 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 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 | 审计净资产的 10%;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 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可免于 本项规定。

(四)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 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规定要求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对外担保事项外, 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 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三) 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除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 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

-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 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免于本项 规定。

(四)对外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

董事与审议事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该 董事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除应当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若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 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 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 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 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 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 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 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 下: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4、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 4、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 见;

(九)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 (九)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下: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条件, 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 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 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 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件, 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 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 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 此发表审核意见。

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主 通过后生效。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公司股东 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上市前参照适用。 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 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 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 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修订后 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日